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奕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奕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仍於酒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雖未發生交通事故，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，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殊屬不該，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等情節，並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以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發生交通事故因而致人死傷之案件，時有所聞，立法機關因此多次修法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刑度，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該罪之危害性，顯見社會對於該罪之容忍度甚低，考量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漠視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危，罔顧法律禁令及公眾

01 道路通行之安全，仍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倘予以
02 緩刑，實不足收警惕之效，將使該罪之立法目的不達。故本
03 院審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
04 爰不為緩刑之宣告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6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 宇 修

12 得上訴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3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525號

05 被 告 賴奕儒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賴奕儒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18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，在
12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飲用不詳酒類及食用摻
13 有米酒之薑母鴨，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14 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
15 3年11月29日凌晨3時3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1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凌晨4時許，行經桃園市中
17 壠區中美路與延平路口，因違規紅燈右轉，而於桃園市中壠
18 區延平路353巷口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凌晨4時59分許，測
19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9毫克。

2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奕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4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
25 統駕籍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7 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
29